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毒抗字第23號

抗 告 人

即 被 告 趙景耀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9日113年度毒聲字第342號刑事裁定（聲請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聲觀字第297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1393、1669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被告趙景耀（下稱抗告人）於員警搜索時主動交付注射針筒，又於警詢、偵訊時自白認罪，並於偵訊時供出上游藥頭，抗告人已悔過；抗告人曾於彰化基督教醫院進行美沙冬替代治療門診，每日服用美沙冬未曾中斷一日，於2年緩起訴期間亦不曾違反規定，而前也有經緩起訴處分又再犯施用毒品案件亦為緩起訴之案例；再抗告人及抗告人前妻均為低收入戶，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，抗告人前因口腔癌手術，牙齒全無，只能飲食流質食物，需復診追蹤，現與前妻互相照料，請撤銷原裁定，給予抗告人再次服用美沙冬進行戒癮治療之機會等語。

二、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；依前項規定為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，適用前2項之規定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該法第20條第1項及第23條第2項之程序，於檢察官先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、第253條之2第1項第4款至第6款或第8款規定，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時，不適用之，可知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「初犯」及「3年後再犯」之處遇，係採「觀察、勒戒」與「附命完成戒癮治療

之緩起訴處分」併行之雙軌模式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亦未揭
禁「緩起訴之戒癮治療」應優先於「觀察、勒戒」之規定，
檢察官對之本得按照個案情形，依法裁量決定採行緩起訴之
戒癮治療或觀察、勒戒，此並非施用毒品者所享有之權利，
或有依其意願選擇之餘地，法院原則上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
行使，僅就檢察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、事實認定有誤或其他
裁量重大明顯瑕疵等事項，予以審查，此裁量權之行使苟無
濫用或不當情形，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抗告人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4月17日上午10時許，在其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巷00號居處內，以將海洛因置入針筒注射身體之方式、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點火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，分別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各1次，嗣為警於同月19日上午7時許，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在上址查獲，並扣得其前開施用海洛因所使用之注射針筒1支，復於同月19日上午9時38分許，經其同意後採集尿液送驗，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而嗎啡閾值為183ng/mL等情，業據其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搜索票、彰化縣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彰化縣警察局刑警大隊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在卷可稽，其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犯行，堪以認定。

(二)又抗告人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復經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，至89年4月12日執行完畢釋放後，即未再因施用毒品案件送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等情，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，本案為其上開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「3年後再犯」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犯行；而抗告人另因施用第一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885號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，緩起訴期間自1

11年1月4日起至113年1月3日止，嗣完成戒癮治療，且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該緩起訴處分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為證，本案為上開緩起訴期滿後3月餘即再犯，難認抗告人有珍惜該附命戒癮治療而緩起訴之機會，澈底戒除毒癮，檢察官審酌上開情形後，並於聲請書敘明抗告人「曾因施用毒品案件，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0年毒偵字第885號為緩起訴處分（下稱前案）確定，又被告（按即抗告人，下同）甫於113年1月3日完成前案遵守及履行事項，竟於短時間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犯行，可見被告參加戒癮治療療程難達戒除毒癮之效，適認不宜再為緩起訴處分」等語，向原審法院聲請裁定將抗告人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檢察官斟酌抗告人之情狀所為之裁量，並無違背法令、事實認定有誤或違反比例原則、裁量怠惰或恣意濫用裁量之重大明顯瑕疵之情事，法院自應予以尊重，尚無自由斟酌以其他方式替代之權，原審依檢察官之聲請，並予抗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以抗告人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、第2項之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罪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准許檢察官聲請，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經核認事用法並無違誤。至於抗告意旨所陳犯後態度、個人健康及家庭狀況等情，核與其施用毒品應否接受觀察、勒戒之判斷，並無必然關聯，尚不足以憑此認為原裁定有何疏誤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審准許檢察官之聲請，裁定抗告人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核無違誤。抗告人提起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撤銷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 真 明

法官 邱 顯 祥

法官 廖 慧 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01

書記官 陳 榮 寧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